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形成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63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98.0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33.5万股）。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

增105,268,6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5,805,878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将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行权价格调整因2012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存在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行权价格调整分两步进行。

$$1) \text{ 派息 } P = P_0 - V = 35.6 - 0.15 = 35.4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P = P_0 \div (1 + n) = 35.45 \div (1 + 0.5) = 23.63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过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将从35.6元调整到23.63元。

## 2、行权数量调整

$$1)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Q = Q_0 \times (1 + n) = 887.7 \text{ 万股} \times (1 + 0.5) = 1,331.55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过本次调整，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887.7万股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798.7万股调整为1,198.0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89 万股调整为 133.5 万股）。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3年5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35.6 元调整为 23.63 元；同意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887.7 万股调整为 1,331.55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798.7 万股调整为 1,198.0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89 万股调整为 133.5 万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013年5月25日，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系根据《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进行，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及其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尚需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铁汉生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5日**